

##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 受益人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謹通知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1 月版本將有以下變更：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投資政策補充如下：

「...。此外，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得投資其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於附擔保債權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ABS)。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或債務擔保證券(CDO)等產品可能複雜性較高而透明度較低。此等產品可能連結一籃子債務部位(就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務可能是汽車貸款或就學貸款或其他由信用卡產生的借款；就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為房屋貸款)且由專為發行此種產品為目的之機構發行並就法律、會計及經濟面上完全與該等債務之出借人分別獨立。由所連結之債權產生的款項流入(包含利息、分期還款或任何提前特別還款)係層層傳遞到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等產品之投資人。此等產品是由依照分期還款、提前特別還款和利息款項流入順位不同所劃分之階級份額所組成。當利息增加或減少，而債務人的再融資可能性增加或減少導致所連結的特別還款傾向增加或減少，投資人將受增加或減少的再還款或再投資計畫規範。

此外，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得投資其資產最多三分之一在新興市場債券。

新興市場為處在轉變為現代工業國家之過渡時期之國家。通常以低或中平均收入及高成長率為典型特徵。

新興市場在早期發展階段並暴露在較高的徵收、國有化和不安的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下。相關投資風險請見「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以上因素，此子基金特別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

此外，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得投資其資產最多三分之一在較低信用評等之債權證券和債務。投資較低信用評等之標的可能帶來高於平均之收益，但也帶來比高評等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較高的信用風險。...

就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扮演了重要角色。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為增加或減少市場曝險而使用。為履行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投資投資策略所包含且法律允許的資產，而不用直接投資該衍生性商品所連結之標的。」



除另有訂定外，以上變更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同意上述變更之受益人，得於相關生效日前贖回其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1 月版本。

盧森堡，2015 年 12 月 1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